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1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366号万泰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虹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宏伟，新疆齐乐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柴嘉照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新0104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柴嘉照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西泉街777号万泰阳光城小区二期79-1-1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吐尔逊



书记员 娜孜拉